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67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楊先生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5年。

楊先生現為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審閱楊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楊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酬金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此外，楊先生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黃廣發先生、陳樹仁先生及楊偉雄先生。